

金管會主管法規簡化整合方案相關函令問答集 (6 則)

信聯社 110.7.13. 第 14 屆第 2 次理事社務會議通過

1. 社務法規－組織篇

序號	問	答
1	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對同社理事主席提起訴訟時，使用合作社圖記之規定為何？	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對同社理事主席向法院提起訴訟時，應經監事會議決議通過，始得以信用合作社訴訟代表人身分，要求在訴訟書上加蓋合作社圖記。 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36條準用公司法第223條

2. 社務法規－社員篇

序號	問	答
1	信用合作社社員可否提供其所有位於業務區域外之房地產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社員提供其所有位於業務區域外之房地產作為抵押貸款擔保者，現行法令並無明文限制，可由各信用合作社自行斟酌辦理。 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12條

3. 社務法規－社員代表篇

序號	問	答
1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於代表大會開會時，得否向理監事為個別質詢？	信用合作社章程已明訂社員代表大會之職權，社員代表於開會時自得就行使職權有關事項向理、監事會提出質詢，並由理事主席或監事主席負責答覆，似無向理監事個別提出詢問或由理、監事個別答覆之必要。 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8條、第13條
2	社員代表如對理監事報酬等費用開支產生疑義，如何處理？	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之職權，應於社員代表大會中行使。社員代表如對理監事報酬等費用開支情形產生疑義，可作成提案，於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時，由理事會提出答覆。 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13條
3	社員代表任期如何計算？	社員代表任期屆滿前應改選完竣，新屆代表任期自前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如因故未能在前屆代表任期屆滿前完成改選，則新屆代表任期可自選舉產生之翌日起算。 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13條、選聘辦法第15條

4. 社務法規—理監事篇

序號	問	答
1	理事為執行任務，是否得查閱簿冊？	<p>信用合作社之理事，負有合作社行政及業務之責，其為執行業務查閱合作社有關簿冊，本無待理事會之決議通過，但對應守密事項，應負保密之責。</p> <p>按「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製作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提報社員大會」，合作社法第 36 條定有明文，從而理事查閱合作社有關簿冊，發現與上開業務、資產、損益盈餘等有關連時，自應提報理事會。</p> <p>理事係於任期內執行職務，故所查閱之簿冊，原則上自以其任期內者為限，惟於其查閱任期內之簿冊時，如發現與就任前之年度有密切牽連關係，影響其任務之執行者，自非不得查閱就任前年度之簿冊。</p> <p>相關條文：信用合作社法第4條、合作社法第36條</p>